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 2014 年度的贸易收入和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发现 2014 年度合并范围内各个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应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予以合并抵消，但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将该等贸易收入及成本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消，涉及 2014 年为兑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逐步构建完整的尼龙产业链条，神马股份以现金方式增资控股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比例 51%，2014 年年报编制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合并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由此带入贸易收入 33 亿元，以及神马股份 2014 年度自身及子公司通过独立第三方进行的贸易活动，合并范围内贸易收入合计为 534,342 万元。为此公司本期进行更正，同时抵消 2014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为 534,342 万元，详见下表（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披露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886,143,547.66	-5,343,419,931.06	9,542,723,616.60
营业成本	14,202,490,130.80	-5,343,419,931.06	8,859,070,199.74
利润总额	92,642,903.36	0.00	92,642,903.36

2、参见1所述，2014年度神马股份通过独立第三方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企业进行的原材料、产成品贸易共计6,376,062,053.89元，上述交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认为内部关联交易后，导致神马股份2014年度少披露关联交易6,376,062,053.89元，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销售	纯苯、己二腈	196,466.8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采购	66盐等原材料	382,684.0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己二腈	58,455.29
合计			637,606.21

为此公司本期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披露金额，增加关联交易披露金额合计6,376,062,053.89元，其中分别增加向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披露金额3,826,840,488.52元和584,552,929.80元，增加向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销售披露金额1,964,668,635.57元。

上述追溯调整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追加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事宜已经2016年4月13日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临时公告：临2016-002、临2016-003），其中涉及追加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信会

师报字[2016]第 112858 号，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其结论性意见：2015 年度根据河南省证监局的检查要求，神马股份修正了该错误，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内部交易抵消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利润表；神马股份在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有关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披露金额。

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所涉营业收入、关联交易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